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請人 于春明

代理人 周俊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5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5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及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常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忻蓓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面額	張數
一	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000	10	1張

(續上頁)

二	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	10000	共計11張
		91-ND-0000000		
		91-ND-0000000		
		91-ND-0000000		
		91-ND-0000000		
		91-ND-0000000		
		91-ND-0000000		
		91-ND-0000000		
		91-ND-0000000		
		91-ND-0000000		
		91-ND-0000000		
三	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000	10	1張